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文件

吴江陵办〔2019〕3号

关于开展2019年夏季灭蟑螂、灭蚊 统一活动的通知

综合执法局，各科室，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

夏季是蟑螂、蚊虫繁殖与侵害的高峰季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蟑螂、蚊虫密度，防控媒介传染疾病的发生和流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在江陵街道范围内统一开展灭蟑螂、灭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重点：灭蟑螂以居民家庭、集贸市场、食堂、宾馆、饭店、饮食店、食品加工业、商场、超市、旅馆、浴室、医院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场所；灭蚊以居民社区、单位院落、公园绿地、河湖沟渠、拆迁工地、市政地下管井和其他蚊虫易孳生环境为重点场所；对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防制和杀灭。

二、投药时间：根据蟑螂生活习惯和消长规律，要求各地各单位在7月中旬和8月初进行二次大面积投置药物统一

灭蟑活动。灭蚊以8月12日—16日、9月16日—20日、10月14-18日定为统一灭蚊活动周。在灭蚊周期间，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发动群众，从身边做起，搞好环境卫生，清除蚊虫孳生地。

三、灭蟑药物：各村、社区由街道爱卫部门免费提供，各企事业单位灭蟑药物自行采购，为保证所用药物的低毒高效安全，选用的灭蟑药物必须具有农业部农药登记证等“三证”。

四、活动要求：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灭蟑、灭蚊活动，增强责任心，大力组织并动员群众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除害防病活动，在人力、物力及财力上予以支持和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还要积极做好灭蟑、灭蚊的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宣传灭蟑螂、灭蚊对人类健康的意义，让居民和单位自觉参与灭蟑、灭蚊活动，在抓好突击活动的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积极整治环境，清理蟑螂、蚊虫孳生栖息场所。

附件：1. 江陵街道灭蟑技术方案

2. 江陵街道夏秋季灭蚊统一行动技术指南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24日

附件 1:

江陵街道灭蟑技术方案

一、环境整治：搞好室内外卫生，清除杂物、垃圾，清除卵鞘、堵塞缝隙，对一些陈旧破烂的家具应加以更新，尽量减少蟑螂的躲藏场所；妥善保藏好食品，减少蟑螂的食源，保持环境的整洁卫生，每间房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 10 只。

二、化学防制：使用化学杀虫剂仍是杀灭蟑螂的主要手段，具有速效高效的优点。

（一）投放毒饵：将毒饵撒布在蟑螂经常活动的场所，量少堆多，每堆 2-3 克，以使害虫有更多机会取食毒饵，适用范围较广。

（二）药笔封涂法：主要用于环境干燥、食源丰富、蟑螂较多和不影响观瞻的环境。要求涂画在蟑螂栖息、活动场所周围，药笔线宽度不少于 0.7 厘米。

（三）滞留喷洒法：采用高效低毒的杀虫剂直接喷洒于蟑螂栖息场所，可有快速击倒及致死效果并具有良好的残效性。适用于下水道、化粪池、厨房、洗涤间、杂物房等环境较复杂的场所。

（四）冷烟雾剂（如必扑等）：发现蟑螂出入时及时喷杀、及时清理死蟑，对蟑螂有良好的杀灭效果。主要适用于

家庭。

(五) 热烟雾剂：使用热烟雾剂时，先将门窗紧闭，按体积点燃烟雾弹或施放热烟雾，过 1-2 个小时，再打开通风。

三、物理防制：物理防制也是杀灭蟑螂一种方法，如开水烫、粘捕、诱蟑盒诱捕等，可以作为一种辅助方法。适用于市场摊位、超市、食堂、饭店厨房等场所。

附件 2:

江陵街道夏秋季灭蚊统一行动技术指南

为确保辖区统一灭蚊行动科学、安全、环保、有效地开展，把本辖区公共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防制原则

在宣传普及科学防蚊知识、全面清理各类蚊虫孳生地的基础上，采用物理、生物防制手段，必要时辅以化学防制对成蚊进行控制。

（一）治本清源的原则

蚊虫生命周期的前三个阶段离不开水，因此通过对各类积水进行清理、控制可有效降低蚊幼虫密度，进而达到治本清源的目的。本次行动以环境治理为根本措施，即通过全面彻底地发现、清理、控制环境中各类可孳生蚊虫的积水，达到有效控制蚊虫密度的目标。

（二）专群结合的原则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之间齐抓共管，通力配合，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责任到人、全覆盖的防控工作格局。充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民防蚊灭蚊的爱国卫生运动，特别要做好居民区、学校、机关单位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控。

（三）科学用药的原则

本次行动主要以蚊虫孳生地治理为主，对于各类可清除的人工积水、小型积水直接进行处理，对于无法清除的积水如地下管井、河湖沟渠等则优先使用生物类杀蚊幼剂（如吡丙醚、苏云金芽孢杆菌等）进行防制，也可轮换使用双硫磷等化学灭蚊幼剂。只有在蚊虫密度较高、且已全面开展孳生地清理的区域，或者发生蚊媒传染病的区域，选用多种有效成分杀虫剂和剂型进行化学防制，同时采用空间上镶嵌用药、时间上轮换用药的策略，延缓抗药性的产生，提高防制效果。

二、防制方法

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采取物理防制和生物防制手段控制幼虫孳生。无法清除的积水可投放灭蚊幼剂，成蚊密度较高时进行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

（一）孳生地清理

蚊虫防制基本策略是治本清源，本次行动要通过“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面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网格化、地毯式孳生地清理行动，各单位要充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蚊灭蚊工作。对于学校、公园、机关单位、拆迁工地等重点单位要确保不留防控死角和盲区。

1. 翻盆倒罐，清除闲置无用积水。清除废弃的容器，暂时闲置未用的容器应当逐一翻转倒放。

2. 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清除绿化带和各类卫生死角，尤其是塑料薄膜、一次性塑料容器等易积水容器。

3. 管好饮用水或功能性容器积水。饮用水容器或功能性容器积水要求严密加盖，每 5-7 天换水 1 次。

4. 种养水生植物的花瓶，每 5-7 天换水 1 次，冲洗植物根部，彻底洗刷容器内壁。

5. 治理轮胎。轮胎要求整齐叠放存放室内或避雨的场所，如要堆放室外，要用防雨布严密遮盖，不积雨水。幼儿园防撞轮胎要及时倾倒雨水。

6. 树洞竹筒的治理。公园、学校、园林景点的树洞、竹筒要用灰沙堵塞，或对留根的竹筒，采用“十”字砍刀法，使其有裂缝不再积水。

7. 各单位定期检查清除电信、电力、燃气、自来水管道的雨水、污水井内积水，如遇无法清除时，每月应施放一次灭蚊幼杀虫剂。

8. 各类无法清理、大型水体，可采用养食蚊鱼、投放生物类杀蚊幼剂等方式进行处理。

（二）物理防制

1. 隔离和封闭孳生场所

（1）有条件的应将直排式沙井口改造为弯曲管式的沙井，无法改造的沙井应安装防蚊闸。

（2）对于种类管井与清、污下水道管井盖可使用防蚊贴堵住井盖孔眼。

（3）饮用蓄水池，二次供水和室内消防水池的通气口可设置纱网，并加盖密封。

(4) 废旧物品中的轮胎、缸、罐、瓶等应在室(棚)内堆放,因条件缺乏而露天堆放的,应用防雨布盖起来。

2. 安装防蚊设施

居民家庭,单位,学校、工地等人员居住场所需要加装纱门、纱窗,做好人员保护工作。住房安装可有效阻止蚊虫入侵的纱门纱窗,室内可使用蚊帐。

(三) 生物防制

1. 养鱼灭蚊

(1) 养鱼灭蚊适用于水生植物种植用的大型盆缸、湖泊、池塘、喷水池、稻田、甚至地下室的水池等地。

(2) 如果需要处理的是池塘、喷水池,可以根据水体放养观赏鱼类或经济鱼类;如果需要处理的是稻田,可以选择四大家鱼。

(3) 注意应根据动物检疫许可及饲养条件引入合适的鱼苗种类;避免在水体中使用对鱼有毒性的杀虫剂。

2. 微生物灭蚊

(1) 对于各类清、污水井,市政管井,桩洞,排水沉污井,排水深井,地下室及人防工程,沟渠,坑洼积水,消防水池等无法清除的临时性水体及容器,如果水体较清洁可投放苏云金杆菌(Bt)等微生物制剂杀灭蚊幼虫(见表1)。

(2) 施用方法: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用水稀释或溶解后进行喷雾,可选择使用手动压缩泵或者其他喷雾器,喷雾频次取决于剂型、媒介蚊种、孳生地和控制效果。

(3) 注意事项：可湿性粉剂按产品说明进行溶解，悬浮剂可以稀释或者直接使用，不能与碱性杀虫剂混用。苏云金芽孢杆菌对蜜蜂、家蚕等生物有毒，球形芽孢杆菌对鱼有毒，勿污染鱼塘与饮用水源地。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

(四) 化学防制

1. 幼虫防制

蚊幼虫化学防制要因地，因时，因蚊种，因药物种类、剂型，药物敏感性，施药剂量、方式、方法和器械而宜，科学合理选择有效、低毒、经济、环境友好的杀虫剂。本次行动从源头对蚊虫进行控制，对于无法或不宜清理的积水用灭蚊幼剂进行防制，在较污浊水体使用双硫磷等灭蚊幼颗粒剂（见表1）。

2. 成蚊防制

对于成蚊的化学防制，是本次行动的辅助与应急措施。仅在已全面开展孳生地清理整治后蚊密度仍较高，或有蚊媒传染病发生时，经专家委员会评估后，由专业病媒防制服务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化学防制。所选用药物均应具有低毒、有效、施药量小、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施药前要提醒通知各单位、居民注意看管好儿童、宠物，关好门窗，避免在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伤害。

三、重点环境及场所作业要求

(一) 不同环境孳生地处理要求

对公共外环境中的绿地、绿化带灌丛、地下管井、沟渠、

湖塘和农田等重点环境及时清除蚊虫孳生地。

1. 搞好环境治理。清除各类卫生死角，妥善处理公共外环境绿化带垃圾如玻璃瓶、空罐和空饭盒，临时废弃车胎要用胶袋包裹或把车胎的底部刺穿使积水可以流出。可贮水的容器要加盖，翻盆倒罐清除各种小型积水，把地面不平处填平，将树洞及竹洞堵塞等。

2. 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沟渠硬底化和暗渠化，并保持经常疏通沟渠污水井排除积水，有条件的应将直排式污水井口改造为弯曲管式，无法改造的应安装防蚊闸。

3. 供观赏的喷水池可放养食蚊鱼或观赏鱼。饮用蓄水池应每季度清洗一次。

4. 填平无用途的地面洼地。如遇无法填平，要挖沟引流。

5. 对湖、池、塘要防止污水流入。清除杂草和垃圾。岸边一米处挖深。并定期清理湖底淤泥。

6. 各种林木、奇山异石或人工开凿形成的石穴、树洞，可用三合土或石灰沙填塞，竹筒可作十字劈开。

7. 大面积绿化草皮自动喷水的水掣装置点的积水要每周检查一次，及时清除（吸干）处理。

8. 废旧物品和缸、罐、瓶应在室（棚）内堆放，因条件缺乏而露天堆放的，应用防雨布盖起来，防止下雨时集聚积水。

9. 在电信、电缆沟及煤气、自来水管等工程施工时，

应用泥土或沙子填平管内所有坑洼，排除积水。

(二) 重点场所作业要求

1. 地井及管线

(1) 打开地井，认真检查是否有积水，水中是否有蚊幼孳生。

(2) 如有蚊幼孳生，则在积水中投放灭蚊幼剂。

2. 灌木及低矮树木

如果蚊密度持续较高或有蚊媒病发生时则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灌木及低矮树冠进行全面滞留喷洒。

3. 公共绿地及地下空间

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空间喷雾对公共绿地及地下空间进行处理。

4. 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

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体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反梁顶部、污水池等）首先进行积水清除，如无法清除则用灭蚊幼剂进行处理。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宜投药。

四、化学防制药剂选用要求

在开展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若成蚊密度仍较高，可辅以恰当的化学防制手段。选用的杀虫剂应符合“安全、环保、高效、经济、简便”的原则，科学轮换使用，在保证效果的同时实现病媒生物的可持续控制。

(一) 药剂类型

表 1 蚊幼虫控制用药（生物及化学杀虫剂）参考种类

环境类型	有效成分	类型 1	可选剂型
洁净水体	苏云金杆菌	BA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等
	球形芽孢杆菌	BA	悬浮剂等
	吡丙醚	IGR	颗粒剂、水乳剂等
污浊水体	双硫磷、倍硫磷	OP	颗粒剂等

注：1. 杀虫剂类型：BA，蚊虫特异性病原菌；IGR，昆虫生长调节剂；OP，有机磷类杀虫剂；PY，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C，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下同）。

表 2 成蚊控制滞留喷洒用药参考种类

有效成分	类型	可选剂型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 氟氯氰菊酯	PY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微囊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泡腾片等
高效氯氰菊酯	PY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微乳剂、水乳剂、微囊悬浮剂等
氯氰菊酯	PY	水乳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等
溴氰菊酯	PY	悬浮剂、可湿性粉剂等
氯菊酯	PY	可湿性粉剂、水乳剂等

氯氟醚菊酯	PY	可湿性粉剂等
辛硫磷	OP	可溶液剂、乳油等
甲基嘧啶磷	OP	微囊悬浮剂、水乳剂、泡腾片等

表 3 成蚊控制空间喷雾用药参考种类

有效成分	类型	剂型
氯菊酯	PY	水乳剂、微乳剂、超低容量剂 剂等
胺菊酯	PY	水乳剂、微乳剂、超低容量 剂等
烯丙菊酯	PY	水乳剂、微乳剂等
四氟醚菊酯	PY	水乳剂等
氟氯氰菊酯	PY	水乳剂等

（二）使用要求

1. 为了保证本次防制行动的安全性、有效性与可持续性，减缓抗药性的产生，各施药单位可采购不同的药剂种类进行防制。所选用药物均应具有低毒、有效、施药量小、对环境影响小的特点。

2. 所有选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3. 本次统一灭蚊化学防制以控制蚊幼虫作为主要手段，仅在成蚊密度较高时，经专业技术机构评估后方可采取化学防制手段对成蚊进行控制。

4. 为避免抗药性的产生，应根据本区域抗药性监测结果采用空间上镶嵌用药和时间上轮换用药的策略。

5. 防制选用药品的有效成分、剂型需符合用药策略，如选用药品与本策略不符，其药品品质、性能须优于上述所列药品，并提供相证据。

6.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详细记录药品使用明细表，并跟踪控制效果，对于未达到理想效果的情况，应及时分析并查找原因，加强环境治理或及时调整用药种类、剂型和方法。

7. 施药前要提醒通知各单位、居民注意看管好儿童、宠物，关好门窗，避免在操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伤害。

8. 苏云金芽孢杆菌对蜜蜂、家蚕等生物有毒，球形芽孢杆菌对鱼有毒，使用时应注意勿污染鱼塘与饮用水源地。

9. 空间喷雾及滞留喷洒作业应选择蚊虫活动活动高峰时间开展，防制伊蚊时可选择上午 8:00-10:00 和下午 16:00-18:00，防制库蚊和按蚊则可选择黄昏或日落前后。